

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泗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JZC-G-C2026-0009，泗洪县纪委监委机关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泗洪县纪委监委机关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宿迁市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中共泗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7 日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中共泗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供应商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7 日